

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及變更居留原因送件須知修正規定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
- (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
-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 (四)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四十六條。

二、適用對象：

- (一)經勞動部依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一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下合稱外國專業人才），與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或居留簽證入國。
- (二)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變更居留原因為應聘或依親（依親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者。

三、應備文件：

(一)外國專業人才：

1. 持有效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或持外僑居留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
 - (1)護照（初次申請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延期居留者，須為有效護照）及居留簽證（申請延期居留及變更居留原因者，檢附外僑居留證）。
 - (2)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 (3)勞動部聘僱許可函及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免附）。
 - (4)現居住地址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

屋所有權狀與屋主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屋主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之證明文件)。

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如未異動居住地址，免附。

2. 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

(1) 護照（初次申請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入國者，無須檢附簽證。

(2) 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3) 勞動部聘僱許可函（須有六個月以上之聘僱效期）及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免附）。

(4) 現居住地址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屋所有權狀與屋主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屋主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之證明文件）。

3. 其他事由：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離職證明（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免附）。

(二) 外國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1. 持有效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或持外僑居留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

(1) 護照（初次申請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延期居留者，須為有效護照）及居留簽證（申請延期居留及變更居留原因者，檢附外僑居留證）。

(2) 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3) 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外僑居留證、註記親屬關係之居留簽證等文件。

(4) 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須

- 他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
2. 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
- (1) 護照（初次申請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方式入國者，無須檢附簽證。
 - (2) 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 (3) 親屬關係證明：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外僑居留證等文件。但已依據簽證註記欄代碼表明與該親屬之關係、配偶姓名及居留證號碼，視同業經駐外館處驗證，檢附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備註欄僅註記「P」【觀光、訪問、探親均為 P】，未註明與該親屬之關係、姓名及居留證號碼，仍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4) 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須他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
 - (5) 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A. 申請人為免簽證適用國家（不包含免簽證試辦國家）人士者，免附。
 - B. 六歲以下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C. 健康檢查證明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辦理。
 - D. 在海外檢驗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辦理補檢。
 - E. 健康檢查證明，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須於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於入國後至國內合格之醫療院所

檢驗)。

(6) 刑事紀錄證明：

- A. 外國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入國前雙方婚姻關係已存在者，免附。
- B. 一年內核發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且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間（本國刑事紀錄證明，指申請人原屬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所核發。如申請人為越南籍，其刑事紀錄證明應出具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
- C. 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五年內之紀錄。
- D. 申請人曾在臺居留出國後未逾三個月入國，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案件，不須檢附其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三) 申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且原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除應檢具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包含護照入出境紀錄或僑居地之權責機關開立之入出境證明）外，另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籍公證書正本。
- 2. 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4. 其他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 個人資料變更登記：護照、外僑居留證、異動證明文件（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如更新後護照、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及最近二年內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

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申請程序及領證：

(一)由申請人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white-collar>)自行註冊帳號並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申請人於核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選擇以「國際信用卡」、「國內信用卡」、「網路ATM」、「虛擬帳號」、「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四大超商」等多元方式繳納規費。

(三)領證方式：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繳款收據，並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如原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者，須繳回該證)。

五、規費：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另加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外僑居留證遺失、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照片等變更登記之情形者，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須重新製證)。

六、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天(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之日起算，不含須補正及會商相關機關審查時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屬誤之期間)，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補正後審核天數須重新計算五個工作天)。

七、注意事項：

(一)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512KB以內，格式為pdf、jpg、jpeg、png或bmp，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應以該文件類型命名。另上傳之申請人相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停留簽證為一百八十日且加註「No Extension」者，得依第三點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之規定提出申請。但打工度假簽證（外交部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簽證經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簽證或辦理居留證等者，不得申請。
-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應先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且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 (四)持居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辦外僑居留證，未依規定期限申請，依法處罰鍰。
- (五)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線上申請者，應於停留效期屆滿前十五日提出申請；如停留效期不足十五日者，請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臨櫃方式申請。
- (六)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或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變更居留原因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應依限離境。
- (七)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法處罰鍰。
- (八)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辦；倘逾期居留者，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但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除處罰鍰外仍須出國，再於入國後依相關規定申請外僑居留證。
- (九)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出國者，申請案不再審理。申請人再次入國如符合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重新申請。
- (十)依攬才專法第八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

年；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居留期間，與該特定專業人才相同。